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2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高錦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113年度簡字第200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4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簡上卷第69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經告訴人謝宜倩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高錦雲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精神損失，亦未道歉，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彌補，原判決僅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量刑實屬過輕等語。

三、上訴之論斷：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僅因對告訴人心生不滿，而於公開場所以言語辱罵告訴人；又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與告訴人協商和解，然終因就和解條件無共識而未果，為對告訴人有所賠償；兼衡以告訴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罰金5,000元，並宣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按審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

01 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
02 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上級
03 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法律上屬
04 於自由裁量之事項，雖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
05 刑自由裁量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
06 規範，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
07 結果實質正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之內部
08 性界限。從而，倘若符合此內、外部性之界限，當無違法、
09 失當可指。本院經核原審所量處之宣告刑，已依刑法第57條
10 規定詳細審酌，並將上訴意旨所指迄未達成和解及予以適度
11 賠償等情納入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庭呈USB檔案，並供
12 稱：係因告訴人長期帶狗至其住家排遺，朝其吐口水及破壞
13 其房屋等舉，致其不忿而加以辱罵等語，核屬其動機之情
14 由，均據原審納予斟酌，所量處之刑，並未偏執一端，而有
15 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定範圍，或有濫用裁量權、違反
16 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不當情形，依前揭說明，難謂原審量
17 刑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
18 輕，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5 法官 林婉昀
26 法官 洪柏鑫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塗蕙如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刑法第309條第1項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